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耀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提出被告葉耀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重新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冒佩好